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 500 地號等  
12 筆土地(原 9 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貳、主持人：張委員興邦  (簽名) 紀錄：張雅玫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 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玉山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徐奕儒規劃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遵照辦理，倘若變更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將依國產署 110 年 6 月 2 日函文內容載明於計畫書相關章節。

(2)本案依結構技師建議，而採用 SC 構造，分述如下：

1. 本案地震分區屬台北盆地二區，採用 RC 或 SRC 結構斷面均比 SC 大，考量空間可利用性，故建議採用 SC 構造為主結構。

2. 本案因削線問題，採用斜柱，施工難度高，確保施工品質及結構安全，故採用 SC 構造為主結構。

3. SC 施工週期相對較短，施工安全且完工時期較短，可降低營建風險。

(3)遵照辦理，經確認，本案信託範圍及費用皆不包含國有土地，將補充載明於事業計畫書內。

(4)本案人事行政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均依 107 年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提列，本案整合至今近 10 年，耗費相當高的人事行政成本，另外因新冠肺炎影響已 2 年，全國缺工缺料，營建成本亦有相當程度增加。本案實際管理費仍依審議會決議結果為準。

受詢人簽章：

徐奕儒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4 時 28 分。